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人平、刘爱凤(均住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台江路107号元洪锦江二期2座403单元。陈人平的公民身份号码:350128196206065416。刘爱凤的公民份码:35012819620105542X): 本院受理(2025)闽0181民初3167号原告薛祥清与被告陈人平、刘爱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181民初316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人平、刘爱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薛祥清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该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8年2月3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 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12.4%从2020年8月20日起计算至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扣除被告已偿还的利息14500元);二、驳回原告薛祥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78.6元, 由原告薛祥清承担300元, 由被告陈人平、刘爱凤承担10178.6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2日)

